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42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鑒於上市規則現時有關無紙化上市制度及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規定，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將帶來的主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i)取消本公司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後，須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送達或交付可供查閱通告的規定；(ii)澄清倘通告、文件或其他公司通訊是透過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方式發出或發佈，則有關通告、文件或其他公司通訊首次於相關網站上刊登之日即被視作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不同的視作送達日期，則作別論）；及(iii)就（其中包括）下列事宜作出的若干修訂：董事會有權根據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安排，就發行股份將本公司儲備金或基金資本化，並取消要求每位股東提供一名香港居民的姓名及地址以接收通告及其他文件的規定，以及於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時，清盤人有權作出有關委任以代替股東的提名。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反映（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事宜、有關建議修訂、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均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